

深圳市光明新区社会建设局

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光明新区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计划》的通知

公明、光明办事处，新区总商会：

根据光明新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有关部署，现将《光明新区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对辖区用人单位及会员企业的宣传发动，并配合做好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光明新区社会建设局

2016年6月2日
(电子)

(联系人：张善贵，联系电话：23198769)

光明新区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提升计划

为顺利推进光明新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逐步提升辖区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程度，提高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和整体素质，适应辖区产业升级发展需要，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均等化程度为关键，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3-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9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深府函〔2012〕99号），进一步加强辖区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努力提高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和整体素质，不断适应辖区产业升级发展需要，加速外来务工人员向现代产业工人和城市公民转变。

二、总体目标

基本形成科学完善的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满足外来务工人员培训需求，达到外来务工人员培训总量显著增长，技能结构显著改善，整体素质显著提高的效果。每年面向外来务工人员开展政府补贴培训10000人次以上，每

年为新区增加初、中、高级技能人才1000名以上。到2020年，力争每个有培训意愿的务工人员得到1次以上职业技能培训。

三、服务对象

（一）在光明新区就业并与所在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有效期自报名之日起算），按规定缴交半年以上深圳市社会保险的企业在岗职工；

（二）在光明新区就业并按规定缴交深圳市社会保险满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三）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的其他人员。

四、实施内容

（一）**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充分发挥企业、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等社会机构的培训主体作用，创新外来务工人员培训模式，填补现有外来务工人员培训体系空白，着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1、**开展政府协议项目培训。**针对辖区钟表、内衣、模具三大传统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培训需求、企业紧缺急需人才需求和市场变化，定向制定政府协议培训计划。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承接培训项目，并与区就业部门签订培训协议，组织学员进行免费培训，学员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能力证书的，按协议标准的100%补贴培训机构；学员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能力证书的，但培训出勤率达80%以上的，按协议标准

的70%补贴培训机构。（该项工作经费从局部门预算经费中列支）

2、试点组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结合辖区产业规划布局和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变化，由企业自愿申报试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针对企业的新招用人员或转岗人员，以培养初、中、高级技术工人为重点，由企业与技术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社会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培训等方式共同培养新型学徒。学员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培训费用的50%补贴企业；学员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培训费用的35%补贴企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5000元。（该项工作经费从局部门预算经费中列支）

3、开展企业员工综合素质提升培训。针对未纳入职业培训补贴目录的，企业员工实际工作需要的职业素养、专业技能、业务实操、安全生产知识等综合素质方面的培训需求，制定企业员工综合素质培训计划，并组织专家组拟定考核方式及考试题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承接培训项目，组织学员培训并参加新区就业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鉴定考核。学员通过统一考核的，按协议标准的100%补贴培训机构；学员未通过考核，但培训出勤率达80%以上的，按协议标准的70%补贴培训机构。（该项工作经费从局部门预算经费中列支）

4、推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光明新区的登记失业人员，可免费申领再就业培训券（培训券三个月内有效，每人

每年只能申领一次), 并凭券自主选择经认定的培训机构在已公布的培训专业(工种)范围内接受再就业培训。培训学员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能力证书的, 按协议标准的100%补贴培训机构; 学员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能力证书的, 按协议标准的70%补贴培训机构。(该项工作经费从局部门预算经费中列支)

5、加强外来务工人员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均等化的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外来务工人员可免费参加政府组织举办的创业意识、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 享受创业指导专家提供的专项指导服务活动。(该项工作经费从局部门预算经费中列支)

(二) 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照《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28号)及《深圳市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办法》(深财规〔2014〕16号)规定, 落实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广东省技能晋升补贴。在深圳居住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的本省户籍城乡劳动力(全日制在校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和外省来深务工人员, 取得广东省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可享受省级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该项工作经费从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2、深圳市职业培训补贴。在深从业人员通过职业技能等级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特种作业培训、岗位技能提

升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且取得市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按照深圳市职业培训补贴项目及标准予以补贴。已享受广东省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通过参加企业人才评价、政府公益性培训和政府协议项目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个人不予补贴。（该项工作经费从市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3、企业岗前培训补贴。辖区企业组织新录用员工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按照《深圳市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办法》执行。（该项工作经费从中央就业补助金中列支）

（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建设。整合辖区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的发布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市场管理，积极引导优质培训机构进驻，夯实辖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

1、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建设。建立辖区统一的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平台，整合培训院校、培训课程、培训师资、培训计划等相关信息，建立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库、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机构信息库和初中高级技能人才库，实现辖区培训信息的及时发布与资源共享。对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实行信息化管理，为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外来务工人员参加培训提供信息服务。

2、鼓励辖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展。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鼓励辖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质

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辖区内的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通过预选供应商方式，在全市范围内遴选优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承接辖区培训项目，逐步建立优质培训机构资源库。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督导制度，对各培训机构的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就业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引入淘汰机制。

3、规范职业技能培训市场管理。加强对在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指导和监督，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招生、收费、培训等环节的管理。结合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评估工作，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制度、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教学管理和安全生产等重点项目进行规范管理，切实维护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从光明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局和产业发展战略高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建立在新区统一领导下，就业部门统筹协调，办事处、商会、企业、职培机构等单位密切配合、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资金监管。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要求，管理使用好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做好财政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的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逐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支出比重。指导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增加企业在员工培训经费投

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监管，预防骗取、挪用等问题的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三）加强培训评估考核。严格按照程序 and 标准，公开遴选优质培训资源，承接政府培训任务。从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等方面加强管理。引入淘汰机制，对培训机构的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考核。